

商标及专利案例解析

通讯员 林莉 黄辉

A 某服饰店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案

当事人经营一家服饰店,区市场监管局在其店内发现销售标注有“LV (LOUIS VUITTON)”“香奈儿(CHANEL)”等知名品牌商标的商品,价格低廉,无法说明上述皮包的进货来源。经鉴定,上述商品都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所指的商标侵权行为并被罚款1万余元。

案例解析:知名品牌的许多商标(包括图形和文字),往往是被全类注册并着重保护。许多经营者会购进一些带有这些商标图案但又明显不是“正品”的服饰、箱包、珠宝饰品、手机产品等商品进行销售。这些都属于假冒商品,不管是主观故意还是疏忽大意,都会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B 某电动工具店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案

当事人平时主要从事电工工具的维修,也会顺带销售电动工具。事发前,从一个上门推销的所谓某知名品牌的电动工具经销商处购进了几台电动工具进行销售。后被举报并在当事人店内查获价值1500元的假冒电动工具。虽然当事人提供了购进时的微信转账记录,但仍构成商标侵权并被罚款1万元。

案例解析:虽然法律规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当事人至少需要提供正规的进货发票、合同或盖有对方公章的送货单等材料。本案当事人提供的微信转账记录不属于上述材料,也无法提供对方的相关经营信息,因此不属于免于处罚的范畴。建议相关经营者到正规或熟悉的经销商处进货,并保管好正规的进货凭证。

C 某油漆店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案

当事人在我区经营了一家油漆店,店内的油漆除了常见品牌外,还销售了一种叫“美的华润漆”的产品,该产品被他人举报并被区市场监管局查获。经调查,该“美的华润漆”由当事人从其他非正规渠道购入,当事人本以为这种油漆并不是真的华润漆,也就不属于假冒产品,抱着侥幸心理对外进行销售。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实际已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所指的商标侵权行为并被罚款2万余元。

案例解析:本案中的“美的华润漆”虽然不是在冒充真正的华润漆,但该商标在文字构成、含义等方面与他人的注册商标相近似,容易使消费者与真正的华润漆产生混淆误认,因此也构成商标侵权。经营者日常在销售商品时,要特别注意那些与知名品牌、知名商标在文字或图形上相近似的商品,不要因为小利而构成商标侵权。

D 某贸易公司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案

当事人从本地的一家饮料批发商处采购了一批标注有“泰国红牛”字样的维生素能量饮料,在某网络平台进行对外销售。因商标侵权被区市场监管局查获后,当事人虽提供了合同、进货单等合法的进货材料,但当事人作为经营食品的公司,没有尽到合理的审查义务,其应当知道该“泰国红牛”饮料与普通公众熟知的“红牛”相似,在没有确认该“泰国红牛”商标已获注册的情况下就贸然销售该商品,其行为不属于免于处罚的情形。

案例解析: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时,不仅要保留正规的进货票据,也要对所采购的商品尽到合理的审查义务。本案当事人作为一家经营食品的公司,所销售的商品数量较大,应当知晓“红牛”饮料的存在。当事人只取得了“泰国红牛”商标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在没有确认该商标已获注册的情况下,就贸然销售该商品,从而构成商标侵权而被行政处罚。

E 一电子商行诉某电器厂专利侵权纠纷案

一电子商行请求处理某电器厂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的产品侵犯其专利号为“ZL2020305****.8”、名称为“手电筒”的外观设计专利。执法人员对被请求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两件疑似侵权产品的手电筒并进行了抽样,被请求人无法提供专利权人的相关许可。被请求人其行为为已涉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所指的专利侵权行为。

案例解析:专利是由政府机关或者代表若干国家的区域性组织,根据申请而颁发的一种文件。这种文件记载了发明创造的内容,并且在一定时期内产生这样一种法律状态,即获得专利的发明创造在一般情况下他人只有经专利权人许可才能予以实施。经营者不得销售未经专利权人许可的相关专利产品,不然将构成专利侵权行为。

F 某商贸有限公司假冒专利案

当事人经营一家网络食品店铺,其店内陈列的“康蜜乐蜂蜜澳大利亚原装进口纯正野生天然蜂蜜挤压瓶”的网页上标有“权威鉴蜜”“专利包装”等字样,但当事人无法提供证据予以证明上述商品的包装是“专利包装”。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所指的假冒专利违法行为。

案例解析: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时,不得谎称取得相关专利权。本案案涉商品为进口商品,因专利权具有地域性,因此,无论商品生产者是否在国外取得专利权,只要不在中国取得合法专利权,就不得在中国宣称拥有专利权。

我区创新“两专班”融合助力营商环境优化

通讯员 林莉 刘聪

近年来,我区紧扣监管机制创新,在全省率先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专班与“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专班合并重组,形成一体统筹、权威高效的“两专班”运行体系,不断提高行政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专班融合以来,“双随机”占比和跨部门监管率有效提升。



执法人员开展化妆品检查



执法人员开展食品安全检查

“融”出更强的队伍战斗力

不断提升统筹质效。“两专班”融合,实现了统领、统筹、统揽“三个统一”,监管集成度得到有效提升。今年以来,专班共收到各检查计划报送数313个,发布119个,统筹率为38.02%,实现一次统筹、一统到底。

全面彰显监管合力。坚持领域全覆盖、

事权深度融合、整治强联合,编制全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39个,其中11项为奉化特色事项(省市计划外),根据扁平化覆盖、矩阵式协同原则,整合“1+8+X”部门执法力量,编制全区规上企业抽查事项清单,持续拓展联合监管应用领域。

不断增强统筹水平。遵循“总量控制、应联尽联”要求,指导各部门根据工作动态细化安排,全方位统筹检查总量、检查形式、检查部门,严格落实先定计划再实施流程,严控即时检查等无计划监管行为,做到“风险可控、无事不扰”。

闭环管理日趋完善。落实专员监督实施计划任务,通过“月通报、周晾晒、日监督”机制进行预警,督促各部门无计划不另检查、有任务及时响应。同时,通过实时监测,实现隐患识别、预警提醒、约谈整改闭环管理。

“合”出更高的监管新质效

资源配置更加优化。专班合署办公后,指令冲突、标准打架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监管精准度有效提升。目前,全区“双随机”抽查事项覆盖率达100%。

监管规则有效应用。有效排除已注册

销、查无下落和关闭停业的经营主体,减少重复联合上门。今年以来,从未对同一经营主体实施多次联合检查。通过“通用+专业”的抽取方式,精准锁定高风险、低信用的经营主体,对守信主体“不检”“少检”,进一步提升问题发现率。

“改”出更优的营商大环境

监管效能更加集成化。以执法资源最优化、企业干扰最小化为宗旨,着力打造更加公平、简约、可预期的行政执法制度。今年以来,跨部门监管率提升至56.56%,同比增长29%,位居宁波市前列。

行政行为更加规范化。健全数据反哺共

享机制,全量归集全区经营主体各类信息8万余条。依托“浙江企业在线”平台,筛选重点经营主体发送亮码提示,让检查亮码、公示规范成为标准程序、习惯动作,发挥经营主体监督作用,倒逼执法行为规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经营主体更有获得感。根据监管数据深入

调研分析,形成市场经营主体画像,搭建政企双向交流平台,通过座谈、走访、调研等方式与企业开展交流320余家次,为企业提供行政指导、政策咨询、风险防范等增值服务,让企业获得感成色更足。

通讯员 林莉 王楚琳

商标合规事项及建议

(一)销售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

- 在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他人已注册商标相同或相似的标识,需取得权利人授权许可,订立授权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
-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应当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 不得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二)在商品上应当使用合法的商标、商品名称和商品装潢

- 生产经营者应在商品上使用合法的商标、商品名称和商品装潢。涉及注册商标的,应取得商标注册人的许可;
- 使用流行的名称和图形前,需事先登陆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查询检索,避免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

(三)不得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标记使用

生产经营者应及时进行商标注册。在未取得注册前,使用商标时不能使用注册标记。

(四)奥林匹克标志经权利人许可后方可使用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奥林匹克标志,需依照《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使用,取得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订立使用许可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奥林匹克标志。

奥林匹克标志是指:(1)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的奥林匹克五环图案标志、奥林匹克旗、奥林匹克格言、奥林匹克徽记、奥林匹克会歌;(2)奥林匹克、奥林匹亚、奥林匹克运动会及其简称等专有名称;(3)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的名称、徽记、标志;(4)中国境内申请承办奥林匹克运动会的机构的名称、徽记、标志;(5)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名称及其简称、吉祥物、会歌、火炬造型、口号、“主办城市名称+举办年份”等标志,以及其组织机构的名称、徽记;(6)《奥林匹克宪章》和相关奥林匹克运动会主办城市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与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奥林匹克运动会有关的标志。

专利合规事项及建议

(一)在专利产品或产品包装上应规范标注专利标识

- 专利权人应按照《专利标识标注办法》规定,规范标注专利标识,完整标明专利类别和专利号等内容;
- 对标注规范不清楚的,可向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咨询。

(二)不得假冒专利

- 不得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 对产品进行广告宣传和包装设计时,应及时查询专利权属和专利状态;
- 专利权人应在被授予专利权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以后的年费应在前一年度期满前缴纳;
- 应加强知识产权法律学习,提升个人知识产权合规意识,不得假冒专利。

商标及专利合规指引